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、研究。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关于推进省属企业集团本级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通知》（浙国资党委发〔2022〕6号）有关要求，公司经理层全面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。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符合省委省政府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、发放标准等符合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等有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高强、陈耿、韩洪灵

2022年6月1日